

证券代码：838862

证券简称：汀兰股份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浙江汀兰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汀兰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4月8日以口头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奕
6. 会议列席人员：无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鉴于公司须自原主办券商单方解除后三个月内有其他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否则全国股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因公司与国融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事项双方尚在沟通协商，但可能存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形。为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尽快推进公司聘请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宜，经征询公司全体董事的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豁免通知时限，除此之外，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与浙江汀兰商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 2022 年 1 月 26 日起解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聘请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承接公司持续督导工作。华英证券对公司的业务、公司治理、财务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调查，同意承接公司主办券商工作。

公司拟与华英证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该协议书生效之日起，由华英证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拟聘请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接公司持续督导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聘请华英证券承接公司持续督导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与本次事项有关的各项协议、合同等重大文件。

(2) 申请、提交、修改、补充、报备与本次聘请华英证券承接公司持续督

导事项相关的文件或其他材料。

(3) 本次聘请华英证券承接公司持续督导事项相关的向全国股转公司或其他监管机构报备或其他相关事项。

(4)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事项有关的其他事宜。

(5) 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六个月内。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汀兰商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汀兰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